



莫踏入别人躲开的“陷阱”

■ 周婧

最近笔者读到这样一则报道：某地农信社发放一笔大额贷款支持当地一高污染企业，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调整，该企业受到从严治理最终倒闭，农信社所投的贷款难以收回。

这类信贷失误，从全国农信社来看并不是个别现象。

近年来，农信社改革市场化、商业化取向渐渐明朗，一些经济发展较快地区的农信社、农村银行在信贷支持“三农”经济的同时，也开始将信贷资金投向一些较大规模的企业和项目。作为转向商业化经营的金融机构，农信社集中信贷资金支持较大客户，将资金趋利配置，本无可厚非。然而现实中存在的如下问题，使农信社承担着不小的隐形包袱，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一是由于信息不灵和封闭局限所致，有的农信社不知晓或不理解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盲目将贷款大量投放到国有商业银行已经逐步退出的领域，一脚踏入了别人已经躲开的“陷阱”；二是由于外力牵引导致的经营不自主。有为数不少的农信社受到地方政府过多的行政干预，被迫增加“政绩工程”和限控行业的信贷投放，造成大额贷款未来预期不良；三是自身盲目扩张，造成信贷结构不合理而风险凸现。有的农信社固定资产特别是房地产等中长期贷款快速增长，有些地区农信社大额贷款、票据融资和债券投资攀升，贷款集中风险不断增加。

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和产业政策，近几年从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特别是严格控制并压缩对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炭、汽车六大产能过剩行业的水泥、煤炭、电力、纺织四大产需基本平衡但规模过大行业的信贷投入。目前，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已经压缩或退出了上述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领域，农信社一定要擦亮眼睛，防止自身误入以上信贷“禁区”。同时，应自觉抵制不适当的行政干预，对地方政府担保贷款、地方“政绩工程”、“形象工程”贷款等要敢于说“不”。还要注意防范房地产泡沫风险，建立健全大额贷款、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流程，防止多头授信，防范集团客户内部关联方之间相互担保的风险。

把信贷资金放给大户能够赚取更多的利润，这是国内大银行深知的“牌理”。但大额贷款果真那么好管吗？选准真正高效益的客户和项目是第一步，而对客户贷前贷后的调查和管理监督也是决定信贷资金到头来是大收益还是大损失的关键。没有零风险的信贷。如果不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去研究风险、规避风险，那么集中投放的贷款也许带来的不是大收益，而是大风险。因此，快速发展中的农信社应谨记：拓展大客户、憧憬大收益时，一定要牢牢防范其间蕴含的足以致命的大风险。■

作者单位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计划统计系

编辑 徐春培

道德风险须加强防范

■ 宋燕华

不少农信社不同程度地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内控管理的现象，以致成为道德风险滋生的温床。道德风险首先来自客户。在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的情况下，借贷者为道德缺失所付出的代价较小，增加了客户拖欠贷款甚至恶

意逃废债的可能性，从而使农信社债权遭受损失。其次，来自农信社内部。农信社某些员工认为自己的行为可能不会被发觉或即使被发觉所造成的损失也小于所带来的收益。此外，业务操作人员制度观念淡薄，对执行内控制度